

# 情况通报

**INFCIRC/737**

Date: 9 October 2008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8年9月28日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08 年 9 月 28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其中随附了一份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 2008 年 9 月理事会的报告（GOV/2008/38）的说明”的文件。
2. 谨此分发该照会并根据其中提出的请求分发其附文，以通报全体成员国。

*In the name of God*



*Permanent Mission of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o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IAEA)*

*Heinestr. 19/1/1 A-1020 Vienna/Austria  
Phone: (0043-1) 214 09 71 Fax: (0043-1) 214 09 73 E-mail: PM.Iran\_IAEA@chello.at*

编号：104/2008

2008年9月28日

维也纳 A-1400  
国际原子能机构 100 号信箱  
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主任  
维尔莫斯·舍文尼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请求将随附的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 2008 年 9 月理事会的报告（GOV/2008/38）的说明”的文件作为正式的《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印发，并通过原子能机构网站公开发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提交 2008 年 9 月理事会的报告（GOV/2008/38）的说明

###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情况（2008 年 9 月 15 日 GOV/2008/38 号文件）。以下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该报告的一些说明：

1. 报告再次十分明确地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所有核材料、核活动和核设施处在原子能机构全面监视之下，原子能机构能够继续核实伊朗已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未被转用。总干事在该报告 9 个不同的段落 14 次确认了这一事实。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反复声明，伊朗境内不存在未经申报的核活动和核材料。
3. 作为经历过的一种方式，中止是一项临时的、自愿的和具法律约束力的措施，已经实施了两年多，而且肯定不可能如此无限期地执行下去。
4. 阿拉卡 40 兆瓦重水堆将取代寿期即将结束的德黑兰 5 兆瓦研究堆。该反应堆将生产医学、农业和工业用放射性同位素。原子能机构完全了解阿拉卡反应堆正在进行土建施工，同时也了解该项目的执行完全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以及“全面保障协定”的规定。
5. 2007 年 8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始主动解决未决问题，以便消除有关其以往和当前和平核活动的任何模糊不清之处。应当强调指出的是，与原子能机构订立“工作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一劳永逸地解决未决问题，并防止进入一种无休止的过程。为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商定了 INFCIRC/711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计划”。原子能机构根据该“工作计划”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了六个未决问题清单。该清单的内容包括：钚研究、P1 型-P2 型离心机、技术大学设备上的污染来源、金属铀文件、钚-210 和格钦尼矿山。
6. “工作计划”第四条第 5 段规定：“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同意，在实施有关解决未决问题的上述工作计划和商定的模式之后，将以例行方式在伊朗开展保障执行工作。”
7. 总干事在 2007 年 11 月的报告和 2008 年 2 月的报告中明确指出，全部六个未决问题均已得到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工作计划”答复了关于未决问题的所有提问。在“工作计划”成功执行并导致六个未决问题解决之后，美国由于对结果不满意，就题为“被控研究活动”计划的一部分开始了政治活动。因此，美国试图通过干预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并施加各种政治压力来破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精神。

8. “工作计划”中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一段并没有将其列为悬而未决问题，因此，处理该部分的方式就不同于六个未决问题。“工作计划”第三条规定，“作为一种良好意愿和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象征，一俟收到所有相关文件，伊朗将对此进行审查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根据该段的规定，原子能机构应当向伊朗提供所有文件，而伊朗只应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而且对此没有规定举行会议或作书面答复。但伊朗基于真诚并本着合作精神同意与原子能机构进行讨论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的文件，而且也已经这样做了。
9. 尽管所谓的被控研究活动文件尚未提供给伊朗，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是认真研究了美国用 Power Point 幻灯片准备并提交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材料，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了其评定意见，其要点如下：
  - 原子能机构未向伊朗提供载有伊朗被控研究活动文件证据的任何正式的和经鉴定的文件。
  - 美国没有向原子能机构转交文件原件，因为它没有任何经鉴定的文件，它所拥有的都是它自己捏造的文件。如果美国提供文件原件，伊朗就可以证明其属于伪造。原子能机构未向伊朗提交任何文件原件，向伊朗出示的文件和材料没有哪一份具有真实性。
  - 现有的文件中有一些波斯词语和一些伊朗人名，这是仅有的用作认定这些文件是出于伊朗的依据的东西。
  - 任何人如果打算捏造一份文件，显然都会利用一些真实姓名，以便将材料表现得更有说服力并具有内在一致性。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证明，美国出示的一些文件不仅不具备内在一致性，而且存在明显的不一致，并与典型的伊朗标准文件相矛盾。此外，这些文件没有一份盖有密级印章。
  - 怎么可以在不提供具有真实性的文件原件的情况下向一国提出指控，并要求该国证明自己的无辜或要求其作出实质性解释？
  - 伊朗已经明确指出，伊朗没有开展过“被控研究活动”中所述的任何活动或研究。因此，美国出示的幻灯片和文件都是捏造的，是对伊朗毫无根据的指控。
  - 原子能机构在 2008 年 5 月 13 日的一份书面文件中明确表示：“原子能机构未向伊朗提供或出示在‘绿盐项目’与被控研究活动其余主题即‘高能炸药试验’和‘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之间建立行政联系的文件”。令人遗憾的是，对总干事报告中没有反映事实的这种明确表述证明，与在报告中所说的相反，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文件缺乏内在一致性和连贯性。

- 考虑到上述事实，即不存在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文件原件，没有有效的文件证据表明这种捏造的指控与伊朗之间存在任何联系以及在与被控研究有关的活动中没有使用任何核材料（因为实际上就不存在）；同时铭记如下事实：伊朗已经履行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资料和评定意见的义务，总干事已经在其 2008 年 6 月和 9 月的报告中指出原子能机构没有掌握关于伊朗实际设计或制造核武器的核材料部件或某些其它关键部件如起爆器或关于相关核物理研究的任何情报，因此，现在必须了结这一问题。
10. “工作计划”第四条第 2 段规定：“原子能机构同意根据上述工作计划向伊朗提供所有余留问题。这意味着，在收到这些问题之后将没有其他遗留问题。伊朗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要求的澄清和资料。”
  11. 根据“工作计划”第四条第 2 段以及该“工作计划”规定的时限，原子能机构有义务在 2007 年 9 月 15 日前提供与该“工作计划”有关的所有问题。如果原子能机构认为被控研究活动属于其它几个未决问题，它本应像对待另外六个未决问题那样提供这些问题。因此，这种处理新的范围无限的问题的趋势不能再继续下去，就此提出任何新问题都是不可接受的。当然，在对伊朗执行保障的方式变成例行方式后可以提出新问题（若有），届时，伊朗将准备按照其法律和保障义务作出答复。
  12. “工作计划”第四条第 1 段指出：“这些模式涵盖所有余留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已确认对于伊朗过去的核计划和核活动没有任何其他余留问题和模糊之处。”
  13. 如果打算提出被控研究活动（“绿盐项目”、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高能炸药试验）之外的其他问题如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但由于所有未决问题均已列入原子能机构在谈判期间拟定的详尽无遗的清单之中，因此，这种问题是本应在“工作计划”的谈判中由原子能机构提出来的。人们可以清楚地注意到上述模式中不存在题为“可能的军事层面”的项目。
  14. 根据“工作计划”第四条第 1 段，其中规定：“这些模式涵盖所有余留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已确认对于伊朗过去的核计划和核活动没有任何其他余留问题和模糊之处”，在总干事报告第 14 段中加上“仍然存在一些……未决问题”或在该报告第 23 段加上“其他相关重要遗留问题”这样的新措辞不仅与“工作计划”相背离，而且与总干事的上一份报告（GOV/2008/4 号文件第 54 段）的表述不一致，其中承认“与伊朗核计划性质有关的一个重要遗留问题是被指控的研究活动”。
  15. 该报告第 15 段说：“伊朗重申了它的说法，即指控所依据的都是‘杜撰的’文件和‘捏造的’数据，并重点强调了形式和格式方面的缺陷”。尽管伊朗已经说明了这些文件的内容，并证明了它们的无效性，但应当指出的是，这些文件的“形式”和“格式”对于证明其属于捏造是有其自身的价值的。值得一提的是，原子能机构在 2008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举行的会议期间就对伊朗有关所谓“绿盐项目”

的答复的“形式”和“格式”提出过质疑（报告第 17(b)段）。例如，为什么副本的第一页是“折叠的”或字体为什么不同并认为它们不一致？与此同时，原子能机构还在同一段落（第 17b 段）要求伊朗提供文件原件。符合逻辑的一个类似的问题是：伊朗为什么无权要求收到被控研究活动文件的原件？

16. 在报告脚注 5，原子能机构表示向伊朗出示的文件似乎源自不同时期的多种渠道。向伊朗出示过的 2008 年 4 月 25 日信函中所列全部文件除一份文件即第 18 号文件外均是美国提供给原子能机构的。那份单独的文件由三页图表组成，原子能机构声称该文件是 2008 年从另外一个渠道获得的。
17. 在报告第 14 段，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重启了一个已经了结的问题，即原子能机构通过书面文字明确宣布已经了结的问题。原子能机构在 2007 年 11 月 8 日的一封信函中承认：“伊朗提交了与铀的转化和铸造程序有关的 15 页文件。这样便了结了‘工作计划’中的金属铀问题。”原子能机构在 2008 年 11 月 23 日的信函中再次确认了结了这一问题，而且还补充道：“原子能机构对伊朗提交该文件表示赞赏，并确认‘工作计划’中的这项行动已经结束。”
18. 报告第 17d 段提到了原子能机构正在将其作为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重要文件的第 18 号文件。该文件中没有任何证据或迹象显示该文件与伊朗有联系或者系由伊朗编制。该文件甚至不含一个波斯词语。该文件只有一些英文单词和原子能机构提供的三个手绘图。出示该文件的目的是为了理事会成员判断，仅仅根据这一不真实和捏造的文件就对一个国家提出指控是否公平？！
19. 总干事报告的第 17 段提到了外国对试验提供援助的可能性，并表示它已经提供了详细资料。第一，这是另一项指控，并且表明了伊朗对原子能机构卷入一个无休止过程的可能性所表关切的有效性和合法性。第二，根据“工作计划”，任何问题和模糊之处都应在 2007 年 9 月 15 日之前提交伊朗。此后，不应再提出任何问题或模糊之处。第三，伊朗未收到过任何详细资料。第四，所有指控基本上都是虚假的和捏造的。
20. 报告中出现了认为属于伊朗的各种引证，包括：
  - 伊朗已确认了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一些资料（第 15 段）。
  - 伊朗已确认其中一些资料的准确性并证实了一些被控活动（第 16 段）。
  - 伊朗证实了其中一些研究并认为它们属于常规研究（第 17e 段）。
  - 伊朗并未对所指称资料的准确性提出异议（GOV/2008/15 号文件第 18 段）。
21. 伊朗从一开始就指出并确认未开展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任何研究和活动，并指出这些都是美国提出和捏造的，而且全都毫无根据、不正确和属于捏造。因此，这些都是对伊朗的虚假归因。

22. 在“工作计划”第四条第 3 段，原子能机构承认，“原子能机构代表团认为，有关上述问题的协议将进一步提高在伊朗执行保障的效率及其得出伊朗核活动纯属和平性质之结论的能力”。据此，尽管已经实施了“工作计划”，但原子能机构仍有义务确认伊朗核活动纯属和平性质。原子能机构并无义务评论“附加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其原因特别是具有自愿性质的文书的批准和执行工作无须原子能机构参与。事实上，100 多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成员国都尚未这样做，仅有 82 个国家批准和（或）执行了“附加议定书”。
23. 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愿执行“附加议定书”的时间已经超过了两年半，但与这一措施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的其他自愿措施的方向背道而驰的几个国家却将伊朗核问题提交到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随后，伊朗根据议会通过的法律中止了伊朗的自愿措施。因此，应该受到指责的是将该问题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那些国家，而非伊朗。
24. 基于上述事实：
  - 有关被控研究活动的文件原件是不存在的。
  - 所谓的被控研究活动与伊朗有联系的文件证据也是不存在的。
  - 伊朗已经履行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评定意见的承诺。
  - 正如总干事在最新的报告中所指出的，原子能机构尚未探测到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核材料的实际使用情况。
  - 正如总干事在最新的报告中所指出的，原子能机构没有掌握关于伊朗实际设计或制造核武器的核材料部件或某些其它关键部件的任何情报。
  - 根据“工作计划”，被控研究活动问题已经了结。
  - 考虑到已经提供的详细答复，原子能机构能够了结所谓的被控研究活动问题。
  - 因此，根据所商定的模式，应当以例行方式在伊朗开展保障执行工作。
  - 伊朗以后显然将准备与其他成员国一样按照其法律和保障义务对可能的新问题作出答复。